

# 关于河北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(书面)

(上接第六版)都做了考虑安排;三是民生政策应保尽保,包括居民养老、医疗保险、城乡低保、困难群众生活补助、优抚安置、教育、就业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,按国家和我省政策足额保障;四是国家配套逐项配齐,认真梳理中央政策资金、改革性经费,有配套要求的逐项落实;五是人员经费足额安排,并预留增人增资等经费。在做好上述安排的同时,对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适当压减,但也兼顾了部门事业发展需要。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如下:

**1.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。**安排80.3亿元,同比增长6.7%。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,努力实现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,在对接京津、服务京津中加快发展自己。包括:雄安新区建设9.3亿元,统筹用于相关项目建设、白洋淀周边生态环境治理;深化协同发展重点领域合作62.4亿元,重点用于建设河北现代化交通体系,进一步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;推动环京区域发展8.6亿元,重点用于支持环京区域用好北京资源,推动环京市布局医养结合的康养产业和养老服务发展,加快首都“两区”建设,促进旅游事业发展,充分发挥北京辐射带动作用。

**2.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。**安排221.5亿元,同比增长9.1%。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,强化教育和人才支撑,依靠创新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。包括:完善科技创新体系26.2亿元,重点用于科技专项、科研事业费、科技推广普及等,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激励政策、企业科技特派员及特派团补助,保障重点项目研发等;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8.3亿元,重点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创新发展、商贸流通,打造制造强省;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91.7亿元,重点用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,发展素质教育,促进教育公平;提高人才培养质量75.3亿元,重点用于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,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,激发人才创新活力。

**3. 着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。**安排92.4亿元,增长38.1%。激励引导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,加快基础设施建设,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。包括:预内基建38亿元,统筹用于基建项目和信息化项目;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25亿元,主要用于对市县项目建设、固定资产投资、特色产业等成效突出的进行奖励,激发市县加快高质量发展、培植优质财源的动力活力;新型城镇化建设9.4亿元,主要用于省会建设、北戴河基础设施提升、正定古城保护等;重点项目建设20亿元,主要用于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项目

建设的决策部署,围绕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,支持全省新增重点项目落地见效。

**4.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。**安排51.2亿元,同比增长12.6%。优化市场环境,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,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包括:优化营商环境36.5亿元,重点用于市场监管补助、产品质量监管、食品药品抽检等,支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,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;深化对外开放5.5亿元,重点用于吸引外商投资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、扶持企业“走出去”、支持自贸区创新发展等;引导金融服务发展9.2亿元,重点用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、普惠金融发展等。

**5. 积极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。**安排64亿元,同比增长6.7%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,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等,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。包括:深入推进污染防治15.3亿元,重点用于持续深入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,支持钢铁等企业环保绩效全面创A;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41.3亿元,重点用于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,推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、国土海洋生态修复、衡水湖保护发展等工作,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;支持造林绿化7.4亿元,重点用于植树造林、生态效益补偿、果品花卉、林业防灾等。

**6.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**安排161.3亿元,同比增长5%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,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。包括:现代农业发展46.7亿元,重点用于支持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品牌农业、质量农业建设,调整农业产业结构,推进农业产业发展;衔接推进乡村振兴71.9亿元;农村人居环境改善19.3亿元,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厕所改造、生活污水治理、村容村貌整治等;农村综合改革10亿元,重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、美丽乡村建设等;水利设施建设13.4亿元,重点用于支持江河湖库整治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、饮水安全设施管护等。

**7. 稳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。**安排230.4亿元,增长17.7%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,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,提高公共服务水平,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,扎实推进共同富裕。包括:健全社会保障体系164亿元,重点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提标扩面政策,保障社会救助、优抚安置等工作;推进健康河北建设38.1亿元,重点用于健全公共卫生体系,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保障,落实生育支持政策;促进社会事业发展13.3亿元,重点用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,强化住房保障等;

强化基层“三保”保障15亿元,主要对“三保”压力大、运转困难的地区予以补助,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。

**8. 助推文化繁荣发展。**安排16.2亿元,同比增长8.8%。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,繁荣发展文化事业,促进体育等事业发展,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。包括:强化文化宣传4.9亿元,重点用于推进文化宣传,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,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等;繁荣文化事业10.9亿元,重点用于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打造文化精品,发掘文化资源,加强文物保护,保障“三馆一站”免费开放等;促进体育事业发展3497万元,重点用于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。

**9. 打造平安河北和法治河北。**安排43.6亿元,增长6%。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,保障人民生命安全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包括:民主法治建设19.4亿元,重点用于人大、政协、统战及群团改革发展,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;公共安全18.4亿元,重点用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,增强维护安全能力;安全生产4.5亿元,重点用于消防应急救援、非煤矿山治理、安全生产等;防震减灾4480万元,重点用于地震台网、预报预警等;物资储备8750万元,保障食糖、食盐、化肥、医药、救灾、防汛等物资储备。

此外,省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2.66亿元,同比下降3%。包括: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.91亿元(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0.41亿元、公车运行维护1.5亿元),下降3.2%;②公务接待费0.3亿元,下降3.4%;③因公出国(境)费0.45亿元,下降1.8%。

## (五)2023年雄安新区本级预算草案

**1. 一般公共预算。**收入预算安排13.5亿元,其中:税收收入11.4亿元、非税收入2.1亿元。新区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、债务转贷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调入资金等298.3亿元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11.8亿元。支出预算安排209.5亿元,加上对县级补助、上解上级102.3亿元,支出总计311.8亿元。

**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收入预算安排170.7亿元,其中: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8.3亿元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亿元、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2.4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、债务转贷收入等100.4亿元,收入总计271.1亿元。支出预算安排247.3亿元,加上调入资金等23.8亿元,支出总计271.1亿元。

**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收入预算安排1亿元,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;上级补助18万元,

全部补助市县。

**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收入预算安排18亿元,支出预算安排13.4亿元,年末新增结余4.6亿元。

## 三、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
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,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,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,解放思想、奋发进取,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,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,为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(一) 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。**深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,精准对接国家部署,有效提升政策效能,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,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,助力企业轻装上阵、创新发展。有效发挥政府专项债投资拉动作用,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,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,推动专项债早发行、早使用、早见效,扩大有效投资。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,健全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体系,全面落实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,及时兑现上市企业前期费用补助、首发债券补助等政策,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支持经济发展。完善落实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财政政策,持续激发市县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产力,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**(二) 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。**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,强化财税协调联动,精准监控重点税源,推动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壮大、结构优化。巩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成果,健全防范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长效机制,坚决杜绝收取过头税费或搞虚收空转。加大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力度,推动更多资金、项目、试点落户河北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,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,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,加快健全支出标准体系,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,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、均衡性和时效性。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,做到资金下达与监管同步“一竿子插到底”,确保直达市县基层、精准直达受益对象。

**(三)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**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,进一步完善财政资源统筹、全口径预算编制、跨年度预算平衡等机制,着力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,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。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,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,强化绩效监控、绩效评

价、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,进一步完善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,推进分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,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,促进地区间财力合理均衡。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,加强政策宣传解读,做好工作转换衔接,推动完善地方税体系。强化国有资产管理,加强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相关企业分类管理,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类盘活机制,支持教育、卫生、科技等部门率先开展行业资产共享共用,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。

**(四) 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。**把保运转摆在突出位置,加大财力下沉力度,省级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,对困难地区予以补助;逐县(市、区)审核“三保”支出预算,压实县级“三保”主体责任,确保不留缺口;加强县级“三保”运行监控,严格执行“旬报表+月报告”制度,完善应急处置机制,做好风险评估预警,兜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,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,加强风险监测预警,确保政府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,同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,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,督导市县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。

**(五)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**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,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,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,从严控制预算追加,规范预算调剂行为,确保预算刚性。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,严格落实整改责任,加强跟踪督办。深入推进预算公开,规范公开内容,统一公开渠道,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,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,聚焦减税降费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、加强基层“三保”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、规范国库管理、加强资产管理、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补贴等重点开展监督,推动重大财税政策执行到位、落地见效。加大会计、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力度,扎实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,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,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。

各位代表,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使命光荣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二次、三次全会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,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要求,进一步解放思想、奋发进取,撸起袖子加油干、风雨无阻向前行,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,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贡献!

